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4 月 27-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6,217.17 万元，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36,147.83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4,020.91 万元。

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4 月 27-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定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由于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亏损，经营现金流为负，无法进行现金分红。

#### 2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。自上市以来每年均以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（五）项，利润分配的条件：

“现金分红条件：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分红条件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，可以采用派发现

金方式的利润分配。

“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，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，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”。

3、公司近三年（含报告期）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派息数(元)(含税)	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(%)
2020 年	0	0	-36,147.83	0
2019 年	0	0	150,287.34	0
2018 年	0	0	-147,449.53	0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（二）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此项决定，是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年度利润拟不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持续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客观判断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